

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丛/书

(王先明 / 主编)

变动时代的乡绅

——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

(1901—1945)

BIANDONG SHIDAI DE XIANGSHEN
XIANGSHEN YU XIANGCUN SHEHUI JIEGOU BIANQIAN

◆ 王先明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丛/书

(王先明 / 主编)

变动时代的乡绅

——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

(1901—1945)

BIANDONG SHIDAI DE XIANGSHEN

XIANGSHEN YU XIANGCUN SHEHUI JIEGOU BIANQIAN

◆ 王先明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封面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张 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

王先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

(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丛书)

ISBN 978-7-01-007688-1

I. 变… II. 王… III. 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研究-中国-1901—1945 IV.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795 号

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

BIANDONG SHIDAI DE XIANGSHEN——XIANGSHEN YU
XIANGCUN SHEHUI JIEGOU BIANQIAN(1901—1945)

王先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368千字

ISBN 978-7-01-007688-1 定价:3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就历史变革的进程而言，中国乡村的结构性变革始于20世纪初年。而且在整整一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乡村社会变迁始终是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内容，这不仅因为在区位结构中乡村占居绝对的多数，而且因为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历史的传统。即使对于整个近现代史而言，近代化或城市化进程，本质上也是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

20世纪初期开始的中国乡村社会变革虽然在世纪末取得了质的飞跃，但变革的历史进程却仍在继续。“20世纪之中国乡村社会变迁”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它不仅是从“长时段”探讨中国近现代历史发展规律性的课题，而且也是认识当代中国社会变革尤其是农村变革、发展道路的重大课题。这是它所独具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之所在。

当“三农问题”构成制约中国社会发展和实现现代化进程的突出问题时，对它的关注和寻求解脱之路的现实需求，催促着我们不得不对它进行学理或学术层面的分析。诚如已故著名历史学家张荫麟说：“我们的历史兴趣之一是要了解现状，是要追溯现状的由来，众史事和现状之‘发生学的关系’（Genetic Relation）有深浅之不同，至少就我们所知是如此。按照这个标准，史事和‘现状’之‘发生学的关系’愈深愈重要，故今通史家每以详尽略远为旨。”（张荫麟：《中国史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重印本，《自序》）

因此,由现代回观历史,从历史审视现代,就必然成为现代史学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

毋庸置疑,困扰当代社会发展的“三农问题”,有着近代以来自身形成、发展和演变的线索,当然,也是近代历史进程中人们所曾着力解决的问题。人们早已认识到,虽然近代农民生存条件和生存状态与传统社会并无质的差别,但是,近代以来的农民生存则也更多地呈现出社会变迁中的具有时代性的特征。因为“我国古时重士农,轻工商,所以农民的地位非常高尚。”但到了近代以后,“工商业一天一天的发达,工商的地位逐渐提高,……农民的生活一天一天的变坏,他们的地位一天一天的降低……”(杨开道:《我国农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救的方法》,《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6号)。近代中国农村问题的出现和累积之所以不同于传统时代,就在于它不仅受到社会政治变动所引发的权力结构的动荡影响,也不仅受到农村阶级结构内在规律引发的土地集中和贫富分化的周期性振荡,而且更在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对于乡村社会生存和发展形成的巨大压力和分解力。立足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探讨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就成为我们历史研究者的责任。

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凸显可以说是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乃至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而出现的历史主题。由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既承负着现代化进程也承负着半殖民地化进程的双重困厄,因而乡村社会变迁更多地表现为危机的加剧、交错和寻求解脱危机的基本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的乡村问题,必然是超越乡村本身的问题。“我们知道,现代文化虽然并不一定与农村绝缘,但它是附丽于工业发展而进化的。同时在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经济之急度崩溃,必然要发生愚贫弱私的现象,农业建设终究不能解救农民的贫困”(齐植璐:《现阶段中国经济建设论战的批判》;《东方杂

志》1935年第32卷第24号)。因此,在探求中国乡村社会发展同时也是探求中国现代化出路的讨论中,汇聚的学识和学科范畴也是极其广泛的: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等等。这些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范畴都将与历史学的实证方法相结合,构成这项研究的特色之一。

历史学的功用在于可在超越一时的模式,在历史解释的重构——比较和检验中,获取更深层的理性认识。

目前,学术界对此还缺乏深入的、系统的研究。此丛书的研究成果多是研究者长期学术积累或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经反复修改提高而成,具有学术上的创新性、前沿性和研究主题的系统性、互补性。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王先明

前 言

就历史变革的进程而言,中国乡村的结构性变革始于20世纪初年。而且在整整一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乡村社会变迁始终是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内容,这不仅因为乡村在区位结构中占居绝对的优势,而且因为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惯制,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社会的历史传统。即使对于整个近现代史而言,近代化或城市化进程,本质上也是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20世纪中国历史变革的走向、规律及其独具的特征,如果不从乡村社会研究入手,就很难真正获得符合中国实际的具有认知价值的认识。

由工业化浪潮引发的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导致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发生急剧的变动:一方面,是原始村落正在成片地急剧消失被现代化建筑所取代;另一方面,是传统乡村的生活模式、社会结构、乡村文化和信仰体系等也发生了结构性变动。乡村社会是整个中国社会的基础,华夏文明主要是建立在乡村社会基础上的文明。20世纪中国历史发展的两次最重大转折:即世纪之初革命道路的选择和世纪末改革道路的选择,都是从农村开始的。这意味着对于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把握依赖于对乡村社会认识的深度,同时也意味着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在整个20世纪中国近现代发展历史中的特殊地位与价值。“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论题无疑构成其重要的研究方面。

以往的研究多侧重于村落个案研究,所揭示的问题对于历史发展脉系的把握太过局限,甚至常常将旨在探寻“支配历史运行”的深层力量或因素的历史学主旨,淹没在烦琐的个体生活史现象描述之中。从制度变迁视角而言,20世纪之初地方自治的政制变革及其后来乡村政体的反复更迭,科举之废引动的新旧学制在乡间的冲突以及由此形成的对于传统乡绅阶层内在构成要素的变动等等,都是超越村落和区域特性的宏观问题,尽管它的具体展开和落实仍然具有区域特征。可以说,20世纪的制度变迁与乡绅阶层的相关性无疑成为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

但即便如此,对于本课题来说,“宏大叙事”式的理论架构和整体进程式路径显然也并不可取,这倒不仅仅是因为学界风尚的转移所致,更多的是由于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不平衡性、区位差异性,甚至发展进程的反复性、回旋性,确实难以“统一”在某一个既定的理论模式或体系之中。另一方面,我们面对的任何区域个案都是整体中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个体”存在物。虽然制度演进的梯度各地不同,甚至所呈现出的具体问题也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但由此揭示的制度本质和问题的实质却具有共通性、共趋性特质。因此,我们的研究采取以区域入手,专题展开与宏观解释相融通的路径,力求通过具有样本意义和时代特征的区域研究,来揭示历史发展的共趋性的问题,从而达到对于诸多生活现象背后的“宏观理论”解说。

20世纪前期的乡村制度变迁是本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制度变迁是一个长期复杂的历史过程,也是利益关系和社会结构调整重构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所触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也日形激烈和复杂多样。因此,本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在研究内容上建构起一个纵向发展的逻辑关系,力求由此从

整体上把握 20 世纪前期制度性变迁所引致的乡村社会演变的基本轨迹和历史进程。这主要集中在前五部分的章节中。二是从区域角度切入,从横向展开,通过不同区域的乡村历史进程揭示在不同社会文化场景和历史环境中,乡绅阶层在社会结构和权力结构中的变动的不同状况及其多样性和复杂性。同时,在相对比较的意义上力求透过其地域社会、经济、文化的差异性揭示隐含其后的共趋性特征和普遍性意义,并通过区域化的不平衡性揭示其整体历史进程的同质性意义。这主要集中在后五部分的章节中。

本书首先探讨“晚清制度变革引发的绅民冲突的历史趋向及其时代成因”,认为从晚清“毁学杀绅”事件中形成的“绅民”利益冲突,到大革命岁月里“打倒绅权”的政治诉求之间,蕴含着基于社会制度变迁而形成的利益关系分化与重构的结构性社会变动。对于重大历史事变爆发的精确理解和深度把握,应该更多地依赖于对于事变孕育的漫长进程的剖析。研究认为,“新政”给予了传统士绅权力扩张的制度性、合法性基础;而权绅在资源的束聚过程中与民众利益形成直接的冲突;再加之新的权力制衡关系的缺位,使绅民矛盾和利益冲突缺乏及时和适度的调整而频繁地走向激化,不断以“民变”的方式爆发。晚清“新政”构成绅权“体制化”扩展的制度性基础,而权绅的“体制化”也就构成了“民变”或“绅民冲突”的制度性根源。同时,第一章与第四章的《“权绅化”走向与农民运动的兴起》相呼应,构成一个前后相续,内容相接,逻辑关联的研究理路。

其次,20 世纪前期的学制变迁与乡绅阶层的关联性也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之一。新学教育体制的落实可以说从制度层面,同时也从文化层面揭开了乡村社会由传统走向近代的历史序幕。这一启动所引发的乡村社会变迁的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封

建旧学教育体制让位于以崭新面貌出现的、带有现代特征的新学教育制度,给千年如斯的传统乡村社会注入了一股现代化的新鲜血液。然而,在城乡背离性发展进程中,新学教育使前近代城乡一体化的文化模式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旧学教育制度下,我们的传统文化是乡土性的,是城乡一体的。新学体制的出现则打破了这种一体化结构,导致乡村社会流动单向性发展,不仅使农村失去了人才,而且资本也流出了广阔的乡村,由此触发了乡村社会危机的纵深性发展。

20世纪初年科举制度的废除与新式教育的确立,扩大了接受教育的读书人范围,使新思想从外界进入乡村并不断蔓延,以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知识影响了中国广大乡村社会各个阶层的社会文化及心理,对中国乡村社会各阶级、阶层的重组与社会流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从20世纪初期中国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入手,探析这一时期乡村社会流动的内外致因,着重从微观的角度研究新式教育与社会流动的关系,以检视教育在引致社会流动中所起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其三,乡村社会分层与乡绅的社会流动研究。社会分层是社会结构中最重要的一种社会现象。社会分层的问题取向在于在特定的社会制度下,通过何种标准来确定不同的社会层级体系以及社会变迁与社会分层体系的互动关系。在传统乡村社会中,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拥有量(以土地为主)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地位的不同是乡村社会分层的重要依据。然而,仅仅以经济地位为标准的分层不足以完全揭示传统乡村社会存在的实际状况,如在传统乡村社会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士绅的社会地位,如果仅以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难以确切说明其社会分层体系中的社会地位。虽然士绅大多属于地主,尤其是在民国时期,然而并非所有

的地主都具有士绅的身份。但阶级的分析方法并不与多元社会分层理论相抵触,两种理论可以在社会分层中相互补充和参照。因此,我们试图以阶级分层理论为前提并融以多元分层理论来观察乡村社会结构,以求更为纵深也更为精详地反映乡村社会分层体系及其变动状况。

其四,本书对于民国以来的乡制变革作了较系统的考察。《从自治到保甲的乡制更易——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两湖乡村社会为范围》一章以两湖为范围,是因为两湖地区乡村社会的传统控制力量和机制的发展都比较充分,不惟其乡绅活跃程度冠乎全国,且保甲和团练组织发展也十分成熟,并相当长久地影响着乡村权力的建构与运作。在晚清以来的现代化过程中,两湖地区的现代性力量的发育和新政举措也超乎一般省区域之上,这一地域社会的传统与现代力量都很突出,在社会变革和乡村社会改制中的冲突与融通也颇有特色,极具典型剖析的价值。研究主旨是着眼于乡制变革中现代自治与传统保甲体制由替代到融通的历史变异过程,以此展示乡村社会变迁的实况和解析其制度性回归传统的历史因由,并试图揭示在“保甲—自治—保甲”的诡论式表象趋势中,串结着的深层历史主题。在此,地域性意义并不十分重要和突出。

由自治取代保甲和以复兴保甲来推进自治这一看似回旋的历史过程,深深地烙印着传统皇族国家与社会结构崩解后,近代民族国家与社会结构重建的复杂性和探索性特征。近代乡村体制的多变性和反复性,是在中国传统体制文化资源和西方现代体制文化资源双重作用下,不同权力主体不断寻求最适宜自身需求的历史实践的结果。同时,它也揭示出权力机制建构的实质在于权力主体利益的适度分域和规范界定,而不只是单纯的制度依赖——无

论是现代体制还是传统体制。

其五,乡绅阶层与乡村权力结构变动研究。这是本书探讨的主体内容之一。这些研究或者试图通过对闽中社区几个主要县份所搜集到的历史资料来分析研究闽中社区乡村士绅的生存状态,从学田案切入(通过士绅、宗族和国家三方角力的过程),探讨了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的权力互动关系;或者以华北定县为范围,在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过程中,具体描述了传统士绅阶层在科举制度废除后发生了继替上的中断,代之而起的家族势力与商业势力在近代重利思想的支配下出现了为富不仁的痞化现象。认为地方上官府势力的衰落与重利的家族、商业势力的崛起,使定县的社会权力出现了整体性的堕落,这种堕落表现为官府与地方势力的沆瀣一气,共同赢利,小商贩和一般农民则沦为这种社会权力的牺牲品。

其六,士绅话语、内在构成与权力特征等问题。学界通常以“地方精英”来揭示20世纪前期的乡村社会权力结构变动的历史特征,但事实上,“地方精英”这个移植的话语并不足以反映近代中国社会变动的内容,也不为乡村社会所接纳——“地方精英”只是研究者借用西方话语的一个研究表达,而不是乡土社会的存在实体表达。民国时代士绅的构成要素已有所变异,并由此获得了不同以往的内容和特征。这一特征不仅仅与士绅的定义相关,而且也一定程度上揭示着社会结构的时代特性。社会结构是由角色而不是由人构成,人只是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因子。结构可以是稳定的,人却是流动的。民国乡村社会结构迄无根本性变动,新学之士回归乡村并融入到传统社会结构中,就只能扮演传统社会角色;也正是由于科举制度变革中断了士绅阶层的制度性来源,新学之士才成为乡村社会结构需求的填充物。面对社会结构的力量,

个人的选择是有限的。民国时代,无论是富商还是财主,如果其财富未能转换为具有身份性的社会地位和文化权威,仍然不能跻身于绅士阶层。乡间社会权势阶层的身分性价值仍然未能让位于财富性价值。

对于地方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控制(并非占有),是传统绅士独有的权力之一,清末民初地方政制的重构更多地表现为地方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体制化。晋省各县“士绅会议”作为士绅权力发挥作用的通道,实际也是民国政治权力架构中对于士绅权力认同的一种形式罢了。士绅作为一个地方权势力量,其角色、功能并未发生质的变化,士绅话语仍然揭示着民国乡村权力的结构性特征。

最后,立足于晋西北乡村社会变动过程,对乡村士绅向权绅转变的历史特征,也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士绅向“权绅”的演变,是二三十年代晋西北基层政治变动的突出特征,也是国家与社会互动的体现。导致士绅向“权绅”转变的主要动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缘于在“村制”实施的过程中,阎锡山军阀政府谋求对乡村士绅力量利用的意图。第二,士绅向“权绅”的转变的另一动因,缘由合法性权威基础的转换。民国以来,传统功名这一士绅合法性身份来源不复存在;随着“村制”的实行,进入乡村各级自治机构成为自治机构的公职人员受到了官方的认定,从而具有了合法的身份,由此权威的合法性基础由“功名学历”转移到“权力资本”上来,“权力资本”成为建立社区威望的新的重要资源。第三,社会公共职责由士绅私人领域进入阎氏政府正式的管辖范围,也导致了士绅向“权绅”的转变。

晋省“权绅化”发展过程虽然较前述的两湖为晚,演进过程与表现特征也与之不同。它的发生既表明了“历史进程”在区域间

发展的不平衡性,但同样也揭示出多样性现象背后的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这应该是本质上和趋势上的一致。

抗战时期晋绥边区首府兴县乡村基层政治权力结构的变迁也是此项研究的关注点。1937年以前兴县乡村社会权力形成了上下两层的权力架构模式,上层是以士绅地主占主导,下层以富农、中农占主导。“晋西事变”后,中共及其领导的军队控制了晋西北,兴县成为晋西北行署直属县。1941年晋西北根据地普遍进行村选,但村选后乡村基层权力依然是以旧政权人员为主体,村选后始登上行政舞台的人员处于附属地位。为把长期游离于政权之外的广大农民纳入到政权体系中来,根据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运动激发民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和热情,其中影响最大、效果最显著的是劳模英雄选举运动。通过劳模英雄选举运动,乡村社会成长起一批集群众团体领导者、变工互助组织者、劳模英雄“三位一体”的新式权威,他们逐渐成为乡村政治舞台的主角。相反,传统权威在新形势下经济地位不断下滑,政治与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消退,成为乡村社会被领导对象。其后,随着解放战争时期土改工作的深入开展,他们完全成了乡村被统治阶级、专政对象,完全退出乡村政治舞台。乡村社会形成了以劳模精英为基干的权力架构模式。而这一权力模式的建构不仅标示出传统乡绅权力的最终消亡,而且它也构成了新中国农村权力改造的基本模式和历史经验。

从不同的区域个案入手多角度地探讨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问题,可以发现不同区域内乡村社会—权力结构演变过程或有不同,基层权力重组过程中的矛盾和力量交织也有着区域性的特点。然而,它所揭示的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新旧权势力量所凭借的身份、地位和社会文化资源特征以及在官—绅—民结构中的功能角色,却仍然呈现出共性特征。也许正是在区域性中展示出

的共趋性,蕴含着具有规律性的历史认知价值。我们深知,研究的“区域选择”和“历史全貌”之间的关系,始终是本书研究关注的重要问题。辛亥革命后政局频变,权力更迭纷乱无序,民族—国家权威迟迟未能有效建构,从而进一步导致乡绅权力运行的无序化和地域化。不难理解,各地的乡绅权力具有基于地方社会、文化、政治及至习俗的不同资源条件,甚至乡绅权力获取的路径也各有不同,呈现出地域性特征(本书各章均有不同程度描述)。这既减低了国家权力对乡绅权力控制的效力,也加重了国家权力对乡绅权力控制的成本。这也是本书研究立足于区域切入的主要原因。但是,同时我们也认为,由于社会结构、文化结构乃至政治结构的相对一致性、共趋性、同质性,我们选取的区域样本,没有一例是“割裂性”的独立存在,而是整体中的部分。而且,整体也不是个体的简单相加,而是整体融含着个体,个体展现或深化着整体。从总体特征和历史趋势上看,区域的问题无一不是与整体相关的问题。实际上,区域的选取只是研究技术操作上的方便而已;从研究理念和方法而言,区域选取和整体全貌考察并无矛盾和冲突。我们的研究,尽量从问题意识角度考虑“全貌”,而不是单从区域择取多少去考虑。至少对于近现代史研究而言,这是一个可行的路径。

当然,为了尽量避免过多的个案分析有可能影响到读者对整个时代特征的理解和宏观把握,我们特设第十一章(在《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阶层——20世纪前期乡绅阶层消退的历史轨迹》),力求在超越前列各章区域性的具体研究基础上,勾勒和概括乡绅权势阶层历史演变的总体特征和基本路向;同时,既力求观照其权势变动与“革命话语”的时代背景的关系,也试图从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合力”作用角度,比较深入地透析乡绅权力的历史变动特征。

在这样一个大变动的历史时代,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社会矛盾和冲突无比复杂并交织纠葛,因此,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的有机结合和相互补充,也是我们研究的基本理论方法。从第一章的《士绅阶层与晚清民变》到第十章的《“村选”政治与乡绅权势的消亡》,乃至最后第十一章的总结性论述,都始终坚持着阶级分析与阶层分析相结合的立场。当然,我们不赞赏“教条化”的贴标签式的所谓“阶级”分析,而是在具体问题具体场景中运用科学的阶级理论认识。这在第一章和第四章有更为集中的论述和体现。

当然,由于学术认识和学术理解方面的差异,有些论述和观点也可能会引起学术争议。对此,我们尽可能充分理解和吸取已有的理论和研究成果,并对一些可能引起不同理解和认识的概念、定义做出必要的诠释^①。但是,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才是常青的。1887年恩格斯就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②毛泽东在1937年的《实践论》中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言:“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③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坚持的“求同存异,政治所尚;标新立异,学术所贵”的理论认识,这与党的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的原则必然是一致的。

总的说来,我们认为,在制度变革与传统乡绅的应对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张力和运作空间,并由此为民国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地

^① 关于士绅、绅士以及权绅概念的运用,是极易引起疑惑和争议的问题。对此本书在表述中做了一些说明,并在注释中有所解释。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版,第68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方利益与中央权威、乃至新制度与旧权威诸多力量和要素的角力、互动关系提供了充足的历史场景和机缘。而且,正是这种张力与空间的形成和不断变动,加深了乡村社会矛盾的激化,加大了地方社会利益的冲突,并由此形成了农村“大革命”的前提。革命最终导致了社会结构的根本性重构,也从根本上导致了乡绅阶层在乡村权力结构中的消退。因此,深入考察特定的社会结构、传统习惯、地方惯例下的乡绅阶层的活动面相,而非仅仅局囿于“制度变迁”的视角,并在不同场域的地方性的生活情景中,抽演和凝练出超越地方性的具有共趋性的历史特征和认知价值,当是本书的努力所在。